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試題

代號：2901
頁次：12-1

類 科：律師（第一試）

科 目：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請問：從這兩條規定可以直接推導出下列何項敘述？
 - (A)憲法僅是原則性的規定
 - (B)憲法的內容具有多種解釋的可能
 - (C)憲法為最高的法規範
 - (D)憲法具有高度政治性
-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憲法保障土地私有制度，土地所有權人自得自由處分其土地之地下水
 - (B)附著於土地之礦藏屬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地下水則不屬之
 - (C)附著於土地之礦藏屬於國家所有，但地下水與可供公眾使用之天然力則不屬之
 - (D)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均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女性之參政權，國家應特別予以保障
 - (B)女性應考試之權利，國家應特別予以保障
 - (C)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 (D)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 4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 2 項「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與第 13 條第 1 項「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逕行起訴」等規定，逾越立法院何種職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 (A)否決權
 - (B)預算權
 - (C)同意權
 - (D)調查權
- 5 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行政命令，雖然經法律授權，但如果超出授權的範圍，係屬牴觸下列那個憲法原則？
 - (A)比例原則
 - (B)信賴保護原則
 - (C)法律保留原則
 - (D)平等原則
- 6 財政部以甲欠稅為由，限制其出境。請問上開決定限制甲的何種基本權？
 - (A)遷徙自由
 - (B)人身自由
 - (C)財產權
 - (D)平等權
- 7 我國現行的罷免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 (A)罷免制度為孫文先生所獨創，不見其他任何國家採取類似制度
 - (B)司法院解釋認為，原選區選民得針對其選區立委，就其依職權所為的言論及表決行為，進行罷免
 - (C)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制完全符合自由委任制的設計
 - (D)罷免制度是選民控制其代表所不可或缺的制度，普遍見於民主國家之憲法

- 8 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規定，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那一選項正確？
- (A)該規定侵害人民訴訟權核心
 - (B)該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C)該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關
 - (D)該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 9 下列何者不符合憲法有關教育規定之精神？
- (A)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但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
 - (B)中央警察大學得於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中規定，以有無色盲為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條件
 - (C)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一定要件下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 (D)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得為適法性及適當性之監督
- 10 依司法院解釋，有關於人民服兵役的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B)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違反性別平等的憲法規定
 - (C)服兵役義務與宗教信仰自由並未牴觸
 - (D)服兵役義務與人性尊嚴的保障並行不悖
- 1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院院長任期為 8 年
 - (B)自民國 92 年起司法院大法官不再區分屆次，任期 8 年，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 (C)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D)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並不適用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12 依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何種原則之重要機制？
- (A)國民主權原則
 - (B)信賴保護原則
 - (C)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D)罪責相當原則
- 13 關於現行立法委員的選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選舉方式係採行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候選人，一票選政黨
 - (B)選舉的名額中有所謂「全國不分區代表」，其產生即依「政黨票」得票的比例計算其名額
 - (C)政黨欲獲得「不分區代表」的席次，其政黨選舉票須得票至少百分之三以上方得分配之
 - (D)區域代表的選區劃分依人口比例計算之，但每縣市至少一人
- 14 下列關於解散立法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總統於戒嚴生效後，超過 1 年仍無法解除戒嚴時，得解散立法院
 - (B)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C)立法院經解散後，由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會議，共同決定立法委員重新選舉之期日
 - (D)總統發布解散立法院之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 15 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提議將行政院所提交的預算書中，關於某部會預算中某項預算的一定比例挪移至其他項目，但預算總額並未增加，以期能將預算為合理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立法委員本即有審議預算的權責，故未牴觸憲法
(B)預算總額並無增加，即無增加政府支出，故非憲法所禁
(C)立法委員此舉是否與憲法相符，應視該預算變動有無實質正當理由而定，若有正當理由，即得為之
(D)預算總額雖未增加，但就被移動而增加或追加之原預算項目而言，亦屬增加支出之提議，而與憲法不符
-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該條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安全，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
(B)該條以刑罰為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C)該條以刑罰為手段不具有必要性
(D)該條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均處相同高度之處罰，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
- 17 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關於行政院院長、副總統與總統之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 (A)在法定職權上，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係分工與制衡之關係
(B)副總統為總統之備位，維繫國家元首不能一日或缺之憲法功能
(C)副總統雖未依憲法繼任總統或代行總統職權時，但仍得行使屬於總統之憲法上權力
(D)副總統基於總統之信任關係，可視為副總統有其輔弼總統之法定職權
- 18 關於基本權利之功能，下列何者正確？
- (A)傳統稱為自由權的基本權利只有防禦的功能
(B)基本權利除了作為主觀權利之外，沒有其他功能
(C)基本權利形成客觀價值秩序，引導法規範的解釋與適用
(D)基本權利與制度性保障毫無關聯
- 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被宣告違憲。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上開法條規定何以違憲？
- (A)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B)違反比例原則 (C)違反平等原則 (D)違反人格自由
- 20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8 號及第 627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B)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
(C)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才享有此一特權
(D)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得拋棄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
- 21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係源於下列何種一般法律原則？
- (A)平等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比例原則 (D)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22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有關法規命令無效之原因？
(A) 依法律規定應舉行聽證，而未舉行者
(B)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C) 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D)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23 以下有關自治法規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B) 自治規則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C)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D)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 24 砲兵部隊依規定進行試砲，因天候乾燥意外引發大火，燒毀民宅。事後調查，執行任務之人均無任何故意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為保障人民權益，仍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給予賠償
(B) 具徵收作用之干涉，應給予補償
(C) 應依行政程序法給予信賴利益補償
(D) 國家並無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甲電視公司申請換發營運許可時，因考量到其公司治理之外部性不足，遂於換照許可中附加附款，要求甲公司應於換照許可送達後一年內設置至少一名獨立董事。該附款之種類為何？
(A) 期限 (B) 條件 (C) 負擔 (D) 修正之負擔
- 26 承上題，假設甲公司於一年經過後仍未履行設置獨立董事之附款。在現行法制上，通傳會應為如何之處置為妥適？
(A) 換照許可自動失效，通傳會可發函甲告知此事實，並要求其限期自行關閉電視台
(B) 撤銷換照許可，並要求甲限期關閉電視台
(C) 就附款為強制執行，促使附款內容之實現
(D) 附款自動失效，通傳會可對甲另為相同內容之不利處分
- 27 承上題，甲若不服通傳會對其所為之換照許可中附加附款，可循何種行政爭訟途徑？
(A) 訴願及撤銷訴訟 (B) 確認附款無效之訴訟
(C) 確認附款違法之訴訟 (D) 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
- 28 承上題，甲於提起訴願時，根據現行實務見解，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A) 通傳會 (B) 行政院新聞局 (C) 行政院 (D) 總統府
- 29 承上題，下列何種審查事項，不在訴願管轄機關權限範圍之內？
(A)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是否遵守 (B) 附款是否符合換照許可管制之目的
(C) 附款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D) 附款是否落實國家有線電視管制之政策

- 30 人民對主管機關斷水斷電之執行方法提起救濟，對該救濟之處理結果如仍有不服，進一步應如何救濟？
- (A)直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B)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C)先提出訴願 (D)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3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對於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物，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古蹟，主管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後，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甲為建物所有權人，以其所有建物具保存價值，乃向主管機關申請，請求將其所有建物指定為古蹟。主管機關 A 縣政府經審議後，認為不具保存價值，乃函知甲：所申請之建物，無指定公告為古蹟之價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為建物所有權人，A 縣政府拒絕其指定之請求，自得提起訴願
(B)甲為建物所有權人，A 縣政府經審議後拒絕其指定之請求，程序並無不法，不得提起訴願
(C)甲為建物所有權人，A 縣政府拒絕其指定之請求，係屬公法上意思表示，不得提起訴願
(D)甲為建物所有權人，A 縣政府拒絕其指定之請求，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
- 32 承上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縣定古蹟應由縣政府指定公告。A 縣政府文化局於審議後，未以縣政府名義函復甲，而以文化局名義函復甲，則文化局所為函復之效力為何？
- (A)文化局並非法定主管機關，其函復無效
(B)文化局雖無管轄權限，尚非重大明顯之瑕疵，其函復得予撤銷
(C)文化局為縣政府所屬機關，其函復合法有效
(D)文化局為縣政府所屬機關，其函復屬程序行為，不生對外效力
- 33 承上題，A 縣政府於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前，經調查發現系爭建物之分別共有人計 10 人，則於審議時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應為下列何項送達始合法？
- (A)分別送達各共有人
(B)送達共有人二分之一
(C)送達共有人其中一人
(D)送達共有人之一，並請其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委任書
- 34 承上題，甲所有建物經 A 縣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乙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以 A 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並未依規定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且公告指定為古蹟時，亦未函知其建物已指定為古蹟，而提起訴願。此項公告指定處分之效力為何？
- (A)乙為建物共有人，未經陳述意見，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公告指定處分無效
(B)乙為建物共有人，雖未經陳述意見，惟尚非不得補正，公告指定處分未補正乙之陳述意見程序，得予撤銷
(C)乙為建物所有人，公告指定處分未經合法送達，不生對外效力，公告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D)乙為建物所有人，公告指定為對物之一般處分，雖未經乙陳述意見及送達，仍屬合法有效

- 35 警察大學之公費生向學校立具之「入學志願書」其內容載明：「畢業後將遵守法律所定服務年限之規定，如於服務年限內擅自離職或經撤職、免職者，本人願意賠償在學全部公費……」等語，其性質為何？
- (A)行政契約 (B)私法保證契約
(C)行政處分附款中之負擔 (D)行政處分附款中之保留事後廢止權
- 36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所為之執行方法，若有不服，應先循何種管道救濟？
- (A)提起撤銷訴訟 (B)聲請釋憲 (C)聲明異議 (D)提出訴願
- 37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下班後著便裝，私帶配槍，槍殺仇家，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B)公務員由於職務繁重，無法兼顧各個細節而發生疏誤，侵害人民權利，由於他已經盡力，所以無故意過失，無法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C)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於執行委託事務時違法侵害人民權利，被害人得向受託人請求國家賠償
(D)民間業者協助執行拖吊違規停車之事務，為行政助手，當其不慎損害人民車輛時，執行取締違規停車之警察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38 甲直轄市政府依其所定甲市河川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同意甲市市民乙在甲市 A 河川區域設置碼頭使用，經營景觀咖啡小站，許可處分中附註，未來 A 河川如有整治必要或甲市政府另有需要時，乙應無條件放棄使用碼頭，並配合拆除設施，乙亦不得向甲市政府要求任何補償。試問，此項附註之性質為：
- (A)解除條件 (B)負擔
(C)期限 (D)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39 承上題，如附註載明，乙必須清除經營景觀咖啡小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並每月提供營業額百分之五的收入，進行綠美化碼頭附近之環境。試問，此項附註之性質為：
- (A)期限 (B)解除條件
(C)負擔 (D)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40 承上題，乙仍希望經營景觀咖啡小站，對清除環境污染亦無意見，但認為營業額百分之五的額度要求過高而不合理，試問乙應如何尋求救濟較為正確？
- (A)單獨對此項要求提出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
(B)針對整個許可處分提出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
(C)提出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獲得無此項要求之許可處分
(D)直接提出確認訴訟，確認此項要求違法而無效
- 41 行政機關辦理考試甄選時，考生如對結果不服，經訴願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對下列何者不得為司法審查？
- (A)依正確答案所為之評分結果 (B)考量與考試無關事項
(C)違反平等原則 (D)考量逾越裁量權限

- 42 下列何者不屬於政府機關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A)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B)國家實驗研究院
(C)經濟部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D)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
- 43 下列何項行政處分得為附款？
(A)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衡酌我國勞工市場需求，發給 A 公司外籍勞工聘僱許可
(B)新北市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對惡意繞流排放污水之公司處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C)經濟部依公司法規定，對於合於公司設立登記條件之申請人，發給公司執照
(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規定，對於違反漁業法規定情節重大之漁船，廢止漁業執照之處分
- 44 臺南市民晨間於該市中山公園內慢跑及做體操，其行為屬於下列何者？
(A)公物之一般使用 (B)公物之許可使用 (C)公物之特許使用 (D)公物之習慣使用
- 45 A 地號土地由甲、乙、丙 3 人所共有，稅捐稽徵機關僅對甲為地價稅課稅通知，並為合法送達，則該行政處分之效力是否及於乙、丙 2 人？
(A)當然及於乙、丙 2 人 (B)應視乙、丙是否知悉該課稅通知而定
(C)效力不及於乙、丙 2 人 (D)乙、丙抗辯時，該課稅通知始不對其發生效力
- 46 有關區分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有關上下秩序關係之事項（即強制與服從關係），多屬公權力行政，平等關係之事項多屬私經濟行政
(B)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因放領所生之爭執，經司法院釋字第 89 號解釋，認為係行政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C)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經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認為係屬公權力行政，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D)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就國民住宅及基地為收回之決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540 號解釋，認為係私法事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爭議
- 47 甲、乙 2 人分別飲酒後駕車，經警方攔檢查獲。因其酒精濃度均已達刑事制裁之標準，警方乃將 2 人分別移送地檢署偵辦。甲之部分，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應尊重檢察官偵查之結果，不得再課處某甲罰鍰，亦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B)應尊重檢察官偵查之結果，不得再課處某甲罰鍰，但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C)仍得課處某甲罰鍰，但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D)仍得課處某甲罰鍰，亦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 48 承上題，檢察官將乙起訴，經法院判決徒刑確定，並不得易科罰金。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不得再課處某乙罰鍰，亦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B)不得再課處某乙罰鍰，但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C)仍得課處某乙罰鍰，但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D)仍得課處某乙罰鍰，亦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 49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行政管轄權競合之解決方法？
(A)優先受理者管轄 (B)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C)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D)有關之人民與相關機關協商
- 50 行政程序法有關「補正」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原則上應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完成
(B)行政處分之補正，不限於程序或方式之瑕疵，實體法上之瑕疵亦得補正
(C)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若當事人事前未曾提出申請，即使於事後提出申請者，亦不得補正該瑕疵
(D)行政處分之任何程序瑕疵，均得於任何時期補正
- 51 下列關於訴訟類型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B)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經濟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撤銷該駁回處分之訴訟及命該機關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
(C)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
(D)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52 甲廣告商為某徵信社拍攝電視廣告，僱用 7 歲童星乙代言。因情節涉及外遇蒐證議題，甲主事務所所在地 A 市政府認定甲僱用乙代言該廣告，業已妨礙乙之身心健康發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得對兒童有「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規定，根據同法處罰規定，課處甲罰鍰，並公告姓名。嗣檢察官認為甲僱用未滿 15 歲之乙從事工作，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刑罰規定之嫌，遂主動偵辦。檢察官後雖確認甲有觸法之事實，但考量到其係初犯，且願以製作兒童保護公益廣告彌補過錯，最終對甲作出緩起訴處分。下列之情形何者正確？
(A) A 市政府應廢止先前對甲所為之罰鍰及公告姓名處分，並回復原狀
(B) A 市政府應廢止先前對甲所為之罰鍰處分，但公告姓名仍可保留
(C) A 市政府可保留先前對甲所為之罰鍰處分，但應廢止公告姓名之處分，並回復原狀
(D) A 市政府可保留先前對甲所為之罰鍰及公告姓名之處分
- 53 承上題，若甲不服 A 市政府公告其公司名稱，而欲提起行政訴訟者，則應選擇何種之訴訟類型？
(A)一般給付訴訟 (B)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連結一般給付訴訟
(C)撤銷訴訟合併回復原狀之聲請 (D)撤銷訴訟連結課予義務訴訟
- 54 承上題，各縣市政府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乃達成抵制該支廣告於各自行政區域內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共識。南部 B 縣政府果查獲該支廣告於其境內由丙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中，在晚間六點闔家觀賞節目時段強力播送，遂命丙將該支廣告下架。該命廣告下架之行爲屬性為何？
(A)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B)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C)行政執行行爲 (D)行政警告行爲

- 55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關於訴訟移送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法院應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應暫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徵收其訴訟費用
 - (B)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告未繳納前，行政法院應命原告補繳後始得為移送裁定
 - (C) 應以裁定移送訴訟至其他法院，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由為移送之法院決定適當之受移送法院，原告不得指定法院
 - (D)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56 聯合國安理會根據憲章第七章所作成之決議：
- (A) 對我國並無拘束力
 - (B) 在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對我國有拘束力
 - (C) 由我國自行決定是否對我國有拘束力
 - (D) 對我國應有拘束力
- 57 國家之領土通常分為陸地、沿海地區及二者之上空，即領陸、領海及領空。此領土係置於一國國家主權下界定之區域，該國可行使排他性之權力。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對其領空可行使主權，倘若一架不明國籍之民用航空器進入甲國之領空，經警告降落後，該飛機仍繼續飛行，甲國基於修正後之芝加哥民航公約第 3 條，以「維護國家安全免受恐怖攻擊」之理由，得將該飛航中之民用航空器擊落
 - (B) 國家對於無主地可行使先占，其條件是該土地必須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土、國家將其置於占有之下並意圖取得該地主權、並且行使某些行政管理權力
 - (C) 國家對於地球上之部分地區或地球外之地區，不得主張領土之先占或時效取得，如南極、公海、月球等
 - (D) 國家可經由條約設定國際地役，而使領土受到限制。如梵諦岡要求義大利禁止在梵諦岡附近建築可以俯視梵諦岡之建築物，係依據拉特朗條約第 7 條（義梵雙邊條約）關於國際地役之原理
- 58 甲國與乙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但甲國駐在乙國之大使館接獲可靠情報顯示，乙國一群政治激進分子將派遣恐怖分子混入一場在甲國大使館前進行之和平示威遊行，並對甲國大使館進行攻擊。試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懷疑遭自殺式炸彈攻擊，乙國政府得派軍隊進入甲國使館保護大使與相關外交人員之生命安全
 - (B) 對於可疑之外交郵袋，乙國得開封檢查
 - (C) 乙國政府得向法院聲請搜索與扣押使館內之檔案與文件，作為刑事證據
 - (D) 若甲國大使館人員被恐怖分子謀殺，乙國政府應依乙國國內法對恐怖分子予以適當之追訴及處罰
- 59 下列有關習慣國際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條約相關國際法之適用，應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而《條約法公約》已將條約習慣國際法成文化，因此不再適用習慣國際法
 - (B) 習慣國際法必須經歷相當長時間累積始有可能形成
 - (C) 習慣國際法在當今國際社會中已然不具任何作用
 - (D) 習慣國際法之形成，所需經歷之時間，根據個案而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 60 下列有關引渡基本原則之論述，何者錯誤？
- (A)雖非絕對，但原則上僅於存有雙邊條約之情況下，始有引渡之可能
 - (B)國民不引渡原則不能更改，雙邊引渡條約中不得規定國民之引渡
 - (C)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並非毫無變更之可能，國家仍可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將政治犯予以引渡
 - (D)縱使雙方不存有引渡條約，若內國法並不禁止，則國家仍可基於「國際睦誼」（international comity）考量，同意引渡
- 61 就條約中的「保留條款」而言，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態度是：
- (A)未規定
 - (B)不允許
 - (C)任何保留都允許
 - (D)視保留之內容而定
- 62 下列何者無締結條約的能力？
- (A)國家
 - (B)教廷
 - (C)個人
 - (D)巴勒斯坦
- 63 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分裂成兩國時，兩國在聯合國會籍之處理方法是：
- (A)捷克會籍不變，斯洛伐克申請入會
 - (B)兩國同時申請新會籍
 - (C)捷克以宗主國身分為斯洛伐克申請新會籍
 - (D)捷克會籍不變，斯洛伐克取得副會員國身分
- 64 下列論述何者為錯誤？
- (A)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公約）規定領海寬度上限為 12 海里
 - (B)「公約」中的專屬經濟海域（EEZ）制度，授權國家對於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海里以內的沈船，行使探勘及開發之主權權利
 - (C)「公約」中的大陸礁層，得擴及於距離領海基線 350 海里或 2500 公尺等深線外 100 海里
 - (D)任何沿海國，當然得行使大陸礁層制度下的權利
- 65 國家豁免當前的趨勢是：
- (A)由國家豁免走向國家行為論
 - (B)由國家豁免走向外交轄免
 - (C)由限制豁免論走向放棄豁免論
 - (D)由絕對豁免論走向限制豁免論
- 66 我國人甲與乙參加旅行團出國旅遊，在印度時兩人大打出手，回國後，甲告乙傷害並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侵權行為之行爲地在印度，故我國法院應以印度法為準據法
 - (B)甲與乙於起訴後得約定以印度法為準據法
 - (C)由於甲、乙均為我國國民，旅遊之出發地及終點皆為我國，故應依我國法
 - (D)若當事人無法就印度法為舉證，我國法院只好以法庭地法替代適用

- 67 A 國人甲與 B 國人乙交往多年，育有一子丙，之後顧及丙之生活適應與身心成長問題，甲、乙兩人於是結婚，並因工作關係，設定住所於臺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依甲或乙一方之本國法定之，儘量承認子女之婚生性
 - (B)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妻與夫結婚時雙方之本國法是否皆認為係婚生子女而定之
 - (C)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即夫妻之共同住所地法定之
 - (D)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夫妻之共同本國法定之，但亦可依甲或乙一方之本國法定之
- 68 原告 A 國法人甲主張，與被告我國法人乙約定由甲授權乙在我國播放卡通片。雙方約定授權金分四期給付，契約中約定準據法為 A 國法。乙在電匯第一期授權金後，逾期並經甲催告仍藉口拖延給付其他各期之授權金。甲遂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授權金與法定遲延利息等。甲所主張的請求權基礎皆為我國民法上的規定，而乙僅抗辯我國法院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對於本案問題並未答辯。我國法院直接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判決甲勝訴。問：我國法院的判決有無違背法令？
- (A)不違背法令。當事人在訴訟上未為主張或抗辯應適用外國法時，直接法源當然為本國民商法，法院本應依職權適用我國法為判決
 - (B)違背法令。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擇準據法，因為我國國際私法為強行規範，並非任意規範
 - (C)違背法令。法院應該尊重當事人的真意，問清楚他們到底要適用本國法還是外國法
 - (D)不違背法令。當事人在訴訟上未主張或抗辯法院應適用外國法時，可以視為兩造就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有默示的合意
- 69 我國籍女子甲與法國籍男子乙結婚後定居於臺北，兩人就財產關係並無任何約定。在未告知乙的情形下，甲將結婚後所取得、所有權登記於甲名下之建物 A 出賣於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收受丙之價金後消失不見蹤影，問乙可否請求丙返還 A 屋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 (A)可以。準據法為夫之本國法即法國法。依照法國民法的規定，A 為甲乙共有
 - (B)可以。準據法為不動產所在地法即我國法，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A 為甲乙共有
 - (C)不可以。準據法為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A 為甲所有之財產
 - (D)不可以。準據法為不動產所在地法即我國法，A 登記於甲的名下，乙無權干涉
- 70 關於結婚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結婚之方式，應適用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
 - (B)男女雙方之結婚年齡應各自適用男方或女方之本國法
 - (C)是否在禁止結婚（禁婚親）之範圍，應適用男方之本國法
 - (D)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是否得結婚，應適用受監護人之本國法

- 71 A 國人甲男與 A 國人乙女，2007 年於臺北市結婚，婚後定居於臺北市，2 年多前乙生育一子丙，有 A 國國籍。數週前，甲於高雄市因意外身故，已懷胎的乙驚聞噩耗，悲傷導致早產，早產兒丁在醫院保溫箱 3 小時後死亡。如我國法院應在甲的遺產繼承訴訟中，確認丁是否有權繼承甲的遺產，則就丁的權利能力問題，應如何選擇或適用相關法律？
- (A) 準據法為 A 國法及我國法，合併適用 (B) 準據法為 A 國法或我國法，擇一適用
(C) 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D) 以 A 國法為準據法
- 72 甲為孤兒，父母不詳，出生於中華民國，3 歲時被 A 國人乙收養，關於甲、乙間父母子女親權之權利義務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為法律擬制而生之親子關係，其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應顧及收養者之利益，以收養者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B)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所稱之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包含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扶養與繼承問題
(C) 乙對於甲親權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僅以子女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D) 乙對於甲親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兼顧父母子女利益以及男女平等原則，我國現行法規定採母或父之本國法為原則
- 73 我國籍 18 歲未婚之甲，兩個月前到 A 國遊學時在當地蒐購名牌精品皮包，並與乙訂購店內缺貨之全部當季商品，約定由乙負責空運商品到我國後，由甲一併給付商品價金與運費。甲返國後即對其浪費行為心生懊悔，當商品運到我國後，甲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父母拒絕承認為由，主張其在 A 國所為法律行為無效，惟 18 歲之甲依照 A 國法律已經成年。依照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本法）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照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準據法為物之所在地法 A 國法，故甲有行為能力
(B) 依照本法第 20 條，準據法為行為地法 A 國法，故甲有行為能力
(C) 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反致適用 A 國法關於保護內國交易安全的相關規定，故甲有行為能力
(D) 依照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準據法為我國法。故甲之法定代理人不為承認時，甲乙間的法律行為即不生效力
- 74 A 國人甲（本人）授與在 B 國營業之 B 國人乙（代理人）處分甲在 B 國之財產，就甲、乙間關於授權之內容與範圍之爭議在我國涉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依甲、乙間明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B) 應依甲、乙間明示或默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C) 甲、乙未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應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D) B 國為乙之國籍、營業地及財產所在地，B 國法律屬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75 我國國民甲與 A 國國民乙因商業糾紛涉訟於 A 國法院。之後，甲在我國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乙主張法院應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之爭議既然已繫屬於 A 國法院，則甲不得在我國重行起訴
(B) 我國法院應以「法庭不便利原則」駁回此訴
(C) 我國法院於一定條件下，得裁定停止此一訴訟
(D) 雖然外國法院就同一案件已在審理，但對我國法院而言，此一事實並無任何意義